

附件四 指導語（教育行政主管機關）

「師資培用合作聯盟策略研究」調查問卷實施說明

教育行政主管機關

- 壹、本專案小組接受教育部委託，自九十五年六月一日起進行「我國人口結構變遷與教育政策整合型研究之子計畫六：師資培育合作聯盟策略研究」（計畫編號為 PG9506-0624）。
- 貳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請於接到本調查問卷後（內含問卷、實施說明及回郵信封一個），建請副局長遴選合適的 10 所學校填答問卷，並於 1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會同該縣市內所遴選的 10 學校之問卷，統一註明縣市別並以包裹（或掛號）方式寄至「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蔡清田主任 收」（地址：621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大學路 168 號）。若有任何問題，歡迎請與本小組聯繫(joycedolphin@yahoo.com.tw 或 05-272-0879)。
- 參、教育局副局長負責事項：
- 一、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部分：
- 請於該教育局內，遴選 3 位相關業務人員填寫問卷，每縣市教育局有 3 份問卷，填畢後由各教育局副局長回收，統一於 1 月 5 日寄回。問卷分配如下：
- 1.教育局局長/副局長一份
  - 2.相關業務單位課/科長一份
  - 3.相關業務單位課/科員一份
- 二、現場教學學校部分：
- 請於該縣市內遴選合適的 10 所學校（最好選取三年內有實習生/教師者）填寫問卷，問卷分配如下：
- （一）高中 2 所，請儘可能遴選公、私立各一所。
  - （二）高職 2 所，請儘可能遴選公、私立各一所。
  - （三）國中 2 所，請儘可能遴選公、私立各一所。
  - （四）國小 2 所，請儘可能遴選公、私立各一所。
  - （五）幼稚園 2 所，請儘可能遴選公、私立各一所。
  - （六）澎湖、金門、連江等縣市若無法依據上列學校類型之劃分，可依實際狀況遴選合適的學校填答。
  - （七）每所學校應有 5 份問卷：
    - 1.校長或教務/教導主任一份
    - 2.曾任或現任實習輔導老師一份
    - 3.教育實習生(教師)一份
    - 4.教師(會)代表一份
    - 5.家長會代表一份
- 填畢後由各校校長或教務/教導主任回收，再轉交縣市教育局副局長，統一於 1 月 5 日前寄回。

「師資培用合作聯盟策略研究」計畫小組

蔡清田、鄭勝耀 敬上

2006 年 12 月